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2-044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5	-	2022/7/26	2022/7/26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3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81,15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1,255,078股，即以479,894,9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9,894,92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四）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现有总股本481,150,000股为基数，扣除回购的股份1,255,07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79,894,922股，故本次差异化分红导致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为：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9,894,922×1.0000）÷481,150,000≈0.9974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997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5	-	2022/7/26	2022/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公司存放于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255035）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90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0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0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

邮政编码：200062

联系部门：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1085111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21,529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7月22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山办公"）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5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曲静渊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山办公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9）。

4、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5、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基本情况

1、归属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CUIYAN	澳籍	财务负责人	9,900	33.00%	0.002%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01人）				211,629	33.00%	0.046%
合计				221,529	33.00%	0.048%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202人。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22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21,529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61,000,000	221,529	461,221,529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1,000,000股增加至461,221,529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了《金山办公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5756号）。

2022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781,948.53元，公司2022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5440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61,221,529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1,529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8%，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退市海医 公告编号:临2022-049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截至2022年7月18日，公司股票已于退市整理期交易满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7月25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

●根据相关规定，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确权公告。

2022年6月20日，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一）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证券简称：退市海医（原*ST海医）

（三）证券代码：600896

（四）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2年6月20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你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你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4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委员会审核，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三、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截至2022年7月18日，公司股票已于退市整理期交易满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四、终止上市暨摘牌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2022年7月25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五、终止上市后相关后续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现将股票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股东需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其股份方可在股转系统进行挂牌转让。公司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股票在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以下简称"股票转让业务"）的主办券商，为公司股票转让业务提供专业服务。2022年7月11日，双方已签署《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股东可到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确权公告。

（二）对于公司历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证券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手续、证券账户状态异常等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公司已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继续负责该部分现金红利的保管和发放事宜，投资者等相关主体在办理完成指定交易、证券账户状态变更等手续后，可按照现有的红利领取流程获取对应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所持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公司已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股票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前，暂为保管该部分现金红利并协助主办券商办理解冻资金的划付；在股票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后，将红利资金划至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负责该部分现金红利的保管和发放事宜。

（三）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沪市退出登记手续。自完成沪市退出登记至在退市板块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期间，主办券商负责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和变动记录维护等业务。

（四）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和普通机构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得到投资者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转换原则请详见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自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主办券商办理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业务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初步转换得到的证券账户，避免影响股份的登记和转让。

（五）请投资者持续关注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的通知，以及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并按照相关通知和公告的要求，主动联系股份托管机构或主办券商办理股份确权手续，并及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六、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联系人：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20楼

（三）咨询电话：021-50292926

（四）传真：021-62758258

（五）电子信箱：security@lanhaimedical.com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2-093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7月21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2年7月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7月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披露情况

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其他说明

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建议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

传真电话：0757-86252172。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2年7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会务联系人：何建锋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证券部

大会联系电话：0757-86256351 联系传真：0757-86252172

联系邮箱：zhengquan@st-sat.com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1；投票简称：星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22年7月18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六号院3号楼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忠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5名，代表59名股东，代表股份1,124,902,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33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9名股东，代表股份1,036,241,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50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0人，代表股份88,661,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33%。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5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4,027,9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950%。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第1-2项、第6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3-5项、第7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选举刘志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124,902,586股。同意1,121,823,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3%；反对3,072,9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2%；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0,949,2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01%；反对3,072,9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49%；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刘志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岳清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124,902,586股。同意1,124,774,2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12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3,899,6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5%；反对12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5%；弃权0股。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124,902,586股。同意1,080,692,5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699%；反对44,048,0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57%；弃权16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9,817,9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288%；反对44,048,0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291%；弃权16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124,902,586股。同意1,080,692,5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699%；反对43,753,8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96%；弃权45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9,817,9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288%；反对43,753,8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711%；弃权45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1%。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124,902,586股。同意1,080,692,5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699%；反对43,753,8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96%；弃权45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9,817,9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288%；反对43,753,8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711%；弃权45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1%。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124,902,586股。同意1,080,692,5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699%；反对43,753,8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96%；弃权45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9,817,9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288%；反对43,753,8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711%；弃权45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1%。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124,902,586股。同意1,080,692,5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699%；反对43,753,8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96%；弃权45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9,817,9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288%；反对43,753,8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711%；弃权45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律师、杨丽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新赛克"）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和杭州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客网络"）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16,542,186.78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442,186.78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45%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为现金形式的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政府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补助的项目	补助金额	实际收到补助的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赛克科技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市监知[2021]267号《关于下达2021年度市级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优秀发明专利	8,000.00	2022/1/26	否	否
2	赛克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167,819.29	2022/1/26	是	是
3	赛克科技	江苏省商务厅	苏财工贸[2021]106号《关于下达2021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和国际服务外包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	2021年国际服务外包项目	56,300.00	2022/1/29	是	否
4	赛克科技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财企[2021]372号《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2021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500,000.00	2022/1/29	是	否
5	赛克科技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工信综投[2021]141号《关于下达2021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2021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	2022/2/15	是	否
6	赛克科技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工信综投[2021]141号《关于下达2021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荣誉奖励	250,000.00	2022/2/15	是	否
7	赛克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362,620.19	2022/2/24	是	是
8	赛客网络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7,743.76	2022/2/24	是	是
9	赛克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函[2019]795号《关于加强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一期)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9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	3,600,000.00	2022/2/25	是	否
10	赛克科技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宁科[2021]229号 宁财教[2021]344号《关于下达南京市2021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十二批）》	2021高端和海外研发机构绩效奖补	1,000,000.00	2022/3/3	是	否
11	赛克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400,216.72	2022/3/18	是	是
12	中新赛克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6,259.48	2022/3/29	是	是
13	赛克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64,818.83	2022/4/24	是	是
14	赛克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课题任务书》	课题专项资金	1,000,000.00	2022/4/25	是	否
15	赛客网络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学技术局	杭高新[2021]2号《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2021年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	2022/4/28	是	否
16	赛客网络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69.90	2022/5/7	是	是
17	中新赛克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告》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078.88	2022/5/20	否	否
18	赛克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457,678.63	2022/5/25	是	是
19	中新赛克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37,532.60	2022/6/6	是	是
20	赛克科技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2021年度软件谷高企申报补助兑现通知》	2021年度软件谷高企申报补助	70,000.00	2022/6/8	是	否
21	赛克科技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工信综投[2021]141号《关于下达2021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荣誉奖励	750,000.00	2022/6/10	是	否
22	赛克科技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政发[2022]56号《市政府关于授予2021年度南京市市长质量奖的决定》	2021年度南京市市长质量奖（组织）提名奖奖励	100,000.00	2022/6/15	是	否
23	中新赛克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677,985.93	2022/6/15	是	是
24	赛客网络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7,718.57	2022/6/20	是	是
25	中新赛克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告知书》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6,000.00	2022/6/22	否	否
26	中新赛克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告》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2,244.00	2022/6/30	否	否
27	赛克科技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苏高企协办[2021]2号《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2022/7/14	是	否
28	赛克科技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雨软办发[2022]1号《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雨花台区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22年度资质认证奖励	15,000.00	2022/7/15	是	否
29	赛克科技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雨软办发[2022]1号《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雨花台区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22年度产学研、服务机构、研发投入奖励	200,000.00	2022/7/15	是	否
30	赛克科技	南京市商务局	宁商服贸[2022]297号《关于下达2021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的通知》	2021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	643,000.00	2022/7/18	是	否
合计					16,542,186.78			

注：以上表格中序号4、5、9、14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他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表所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中，6,442,186.78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100,000.00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表所述政府补助中，16,524,863.90元属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6,424,863.90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10,100,000.00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上表所述政府补助中，17,322.88元属于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表所述政府补助6,442,186.78元将计入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10,100,000.00元将计入递延收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表所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